

# 屏東縣全德國小學生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109年2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公佈之「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訂定。

二、目的：

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訂定本校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三、本規範適用說明：

- (一) 本校禁止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惟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學生經家長同意使用，且能自律、自主管理好個人在使用手機方面之規範者，可向教導處訓導組提出申請攜帶行動電話到校。
- (二) 本規範適用之標的物係指移動式通訊功能之資訊電子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iPod 等電子產品。
- (三) 基於尊重教師專業自主原則，本規範由任課老師於班級管理時自行適用之；不適用者請秉持本規範宗旨及目的，自行與家長溝通並納入班級管理作為。

四、申請方式：

經家長同意使用行動電話，且能自律、自主管理好個人在使用手機方面之規範者，可向學務處訓育組索取「屏東縣全德國小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申請表」填寫，經家長同意及學校相關單位核准後方可使用。

五、使用時機：上學後即將行動電話交由導師保管，如需使用，經導師同意後使用，用畢再交予導師保管。

六、管理方式：

- (一) 學生進入校園後應立即將行動電話交由導師保管，並於放學後向導師取回。
- (二) 行動電話限申請人使用，不得轉借其他同學，違反各項相關規定者依違規處置方式辦理。
- (三) 行動電話應用於與家長聯繫、教師指定學習項目，不得用於遊戲、上網及拍照。
- (四) 學生因行動電話所致之任何糾紛(含失竊或遺失)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若違反其他校規，由學校視狀況介入處理。
- (五) 學校調查行動電話(手機)違規等相關事宜時，學生及家長應配合調查。

(六)在校上課時間，若家長有要事聯絡學生，請電話聯絡導師或學校代為轉達。

七、違規處置：

(一)違反上述第五、六點者，由訓導組施予愛校服務學習(如校園美綠化及廁所清潔)等相關處置。

(二)一學期內違規超過三次者，立即取消該學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資格。

八、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電話之電池波幅射下及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學生如使用行動電話，建議注意事項如下：

(一) 使用行動電話溝通時，儘量以免持裝置(如耳機)溝通，避免將行動電話貼近頭部及身體。

(二) 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應避免使用。

(三) 行動電話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及避免長時間使用。

(四) 使用行動電話，應選擇空曠處或遠離教學區進行，並儘量降低音量，以避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

九、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屏東縣全德國小學生校園攜帶行動電話」申請表

本人完全配合「屏東縣全德國小學生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

並同意 年 班 座號 姓名：

門號：

攜帶 品牌： 行動電話到校，若有違反前述規範

型號：

或其他與行動電話相關規定者，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學 生： (簽章) 學生家長： (簽章)

家長聯絡電話：

(行動： 住家： 公司： )

導師： 訓育組長： 教導主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